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兩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初步發售24,9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

在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出售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而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美林(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 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 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 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 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 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 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 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 價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施加或宣佈(i)紐約聯交所、納斯達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 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 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 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 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 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 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2) 港元價值或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 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兑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 重大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國際配售的初步及最終發售備忘錄(統稱「發售備忘錄」)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 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售股份);或
- (16) 發售備忘錄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或
- (17)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 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 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 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 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美林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 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 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i)按其條款 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 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發售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方 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1) 美林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 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份或已遭違 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 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美林全權酌情認為發售備忘錄或須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網上預覽資料 集(「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 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發售備忘錄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於當時 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美林全權酌情認為發 售備忘錄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香港 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 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對全球發售而言實屬重大;或
- (3) 美林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違反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禁售期」),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將不會: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出售的交易(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而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股東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 議出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 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 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 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述(a)段 所述的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二之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示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 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如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我們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我們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彼接獲任何我們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上述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告方式在聯交所網站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 協議外,未經美林(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 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a)於緊接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 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 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或透過該等聯繫人、 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 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 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與前述(a)及(b)小節所 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d)提早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透過上述 的(a)至(c)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a)、(b)或(c)小節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於禁售 期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其不會 且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美林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 何權益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 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將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 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須採 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 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彼等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由彼等根據香港 包銷協議履行責任產生的虧損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彌償香港包銷商。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合共發售價3.0%的佣金,就此目的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 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其中香港包銷商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 包銷佣金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 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合共為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數的發售價的1.0%。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最多三十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37,4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將旨在(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合計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3.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至3.95港元的中位數),合共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金額估計約為62.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的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我們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